

目錄

(一) 武漢警備漢口區冬防施行細則

附圖表

(二) 武漢警備漢口區第一分區冬防施行細則

附圖表

(三) 武漢警備武昌區冬防施行細則

附圖表

(四) 武漢警備漢陽區冬防施行細則

附圖表

(五) 漢口市公安局冬防施行細則

(六) 湖北省公安局冬防施行細則

(七) 漢口特三區市政管理局警察署冬防施行細則

附圖表

(八) 武漢警備司令部稽查處冬防施行細則

(九) 武漢警備司令部船舶檢查所冬防施行細則

(十) 武漢警備司令部火車檢查所冬防施行細則

(十一) 武漢警備司令部郵件檢查所冬防施行細則

(十二) 漢口特三區冬防施行細則



三式漢警備司令部新聞審查及防犯行細則

武漢警備司令部及防務實施細則

一、要領

本細則係遵照

武漢警備司令部頒發之二十二年武漢警備區冬防計劃綱要及參勤應屆冬防戒嚴暨現在治安狀況與寒度之土地面及兵力與任務請示而整理之

二、防區

甲、自水防上街飛機場至西門路為敵丹水池江岸車站以及沿江上岸三水防下街所有中間地區為武漢警備區第一分區

乙、警備分區之劃分仍以原來警備區為區域

1、自后仁門崇仁巷之街起上至水廠上街附近所有中間地區為漢警區第一分區（屬上屬之）

2、自飛機場崇仁巷之街起下至敵生路江漢路太平路之街（含）止所有中間地區為

漢警區第二分區

另有江漢路之後起至江岸車站之後，所有中間地區均屬漢口至第三分區。

三、漢口警備之部隊：

1. 武漢警備旅第一團（又第二營）

又：武漢警備司令部特務營。

另：漢口市公安局保安第二大隊。

4. 漢口市公安局保安第一大隊之第二中隊。

四、部隊駐地電話及勤務詳附表。

五、警備部隊担任之區域。

1. 區指揮部（即警一團團部）担任全區警備指揮事宜。

又：警備司令部特務營營長范天印為第一分區指揮官，率該營全部，担任第一

分區警備事宜。

另：警一團第三營營長黃義祥為二分區指揮官，率該營全部及保安第一大隊之三

中隊担任第三分區警備事宜。

4. 保安第二大隊大隊長彭後為第三分區指揮官率該大隊在新地任第三分區警備事宜。

5. 警備一團第一營營長王慶章為區預備隊長以該營各部及步兵連通信排任任全區預備隊。

六哨兵之配置：

1. 各分區担任警備勤務之各連各中隊被各該地區之扼要道口及僻靜地段與偏僻處所，於入夜八時起，必無時不保持一即設置哨兵至翌晨六時撤收，於必無之地段酌派遊動哨及盤查哨，因於任守護勤務者，不分晝夜派出。

又駐守望台及接連外沿警戒線之各部隊，應將哨兵位置表配置哨兵外，并對於外沿警戒線各扼要道口及長途汽車路之務須設置盤查哨，按照檢査行人辦法，偵察檢査出入行人以防行兇。

2. 全區各部隊哨所之配置詳列哨兵位置表。

七. 巡查隊之派遣。

1. 各分區組織之巡查班須有及巡查各該分區之巡警對駐守之各分區不斷後巡，并糾查不守重規之巡人。

2. 區指揮部由區預備隊內抽兵一隊，由該區巡查隊，及平時之巡查全區以補分區巡查之不及，公要時派巡查隊到各該區外沿巡查，及請警衛司令部派汽車巡查隊，必巡查各區外沿各之隊。

3. 郊外之巡查由駐各守望台之部隊，按照守望台外沿巡查會哨表之規定施行。

八、預備隊之設置：

1. 以第一營及步兵連，自信排為區預備隊，并任臨時勤務之派遣。

2. 第二分區各以一連第三分區以一中隊兵力，設置為分區預備隊。

3. 各連各中隊之預備隊，以休息班任之。

4. 各級預備隊，平時均照常訓練，但無論何時，須有戒動之準備。

九、警報之設備：

1. 除區指揮部，分區指揮部，及有連用普通電話之連隊外，其餘各部隊，就駐地

附近借用商店或機關之電話報警。

又：本區各部隊有警用電話時，在說號碼之前，加以「幹雷」二字，電話局即速為轉接。縱使所要其處之電話發生故障時，電話局亦設法為之接轉，俾有警時，一呼即應，不致貽誤事機。（此項業經呈請電話局查照）

十、公用機關及軍用品廠庫之防護：

原在照明、飲料、電燈、電信、飛機場、鐵道、汽車路、橋梁、渡口，以及各重要廠庫之防護，員兵須加意防護，不得稍有疏忽。並指彈部，尤須不時派員前往巡察。

十一、商業中心區域之防護：

第二分區之下段，第三分區之上段，為漢口中心區域，其警備隊，人數頗多，在此區域內，在各該處警備部隊，務增加哨兵，嚴密防護，不使有槍劫等之虞。且本該區官長，尤須於哨兵出動後，不時前往巡察，以防漢三事變而使屢擾。

十二、緊急檢查：

1. 在冬防期間，為嚴密警備起見，本區特派員巡察。

司令部領發之檢査行人辦法及檢査行人實施要領等。必要時施行會區或
其一地段之行人警急檢査或場所檢査。

又、各分區指揮官於該分區巡邏為必要時、心得施行其一地段或其一場所之警
急檢査、但須同時通知本部以便聯繫。司令部并一面通知附近之警署協
同施行之。

十三、緊急處置：

1、如市內發生匪警或其他事、或將演立時斷絕該地段之交通、軍警之相通報、
協力拏拿或撲滅之。

又、若發生火警時、除迅速通知消防機關馳救外、并一面許可當時情勢就近
派隊馳往火場強壓、并扼守附近要道、切實鎮懾、必要時即斷絕交通。

十四、特別戒備：

1、特入冬防、當外交尚形緊急之際、又值國有放慶、難免無反動份子乘機擾亂、
亟應嚴密防範、使其無間可乘。

凡每夜十二時起至翌晨六時止施行特戒戒備並斷交通非持有通行証之公務人員一律禁止通行。

十五及動份子之查緝：

1. 為防及動份子企圖混跡市內陰謀破壞或造謠煽惑危害治安各部隊須至為防範嚴密查緝。

又若有假借名義招搖或藉端敲詐及蓄意危害治安或在市面散發傳單宣言等類跡近及動者一律拿解送警懲辦。

十六工潮之嚴防：

1. 在此冬防期間對於工人應一體嚴為注意其有聚眾滋事或及動份子煽惑失業工人作政治工具者即由就近部隊一面妥慎調解使依法謀正當解決外應迅

又如發生勞資糾紛除由就近部隊一面妥慎調解使依法謀正當解決外應迅
報本部處理。

另天如有械鬥行為務須迅速彈壓制止如不服止時即將雙方逮拿解辦。

4. 駐各工廠所之部隊務須時時注意工人有無越軌行動。

十七. 取締散兵游民；

1. 時屆冬防將散兵及各部隊應嚴切防範，在散兵游民收遣時未續辦以前各分區哨兵尤須特加注意，巡事端各級巡查隊務隨時隨地嚴切取締驅逐出境，毋許逗留於警備區內。

又，如有流氓結夥拜盟，設局誘賭，術騙詐財，各分區務編密查報本部轉報
緝拿法辦。

十八. 糾查不法軍人；

1. 懲飭軍風紀除遵照

總部訓令頒發整飭軍風紀暫行條例切實遵辦外，并參遵警備司令
部懲飭軍人紀律取帶傷兵法事決議案及規定之游藝場之儀待軍人
規則辦理，如有不法軍人違犯上述之決議案與規定者，各該部隊須分別嚴
厲執行糾查取締或拿辦。

又傷病兵之取締，應遵照 三有總部頒發之懲飭傷兵七條嚴行辦理。

另各分區之糾巡班，對於不法軍人，亦須遵照 三有總部嚴厲執行。

4. 各分區務須逐日將不法軍人姓名及糾查違紀日數表報部備轉。

十九 禁止燃放鞭炮：

冬防期間，入夜後禁止燃放鞭炮，以免驚駭與引起火警之危險（必要時晝間

亦須禁止由警備司令部之條示曉諭之）

二十 本細則自十二月十日起施行，其餘事宜仍遵照

警備司令部頒發之各種成案辦理，或以

警備司令部及本部臨時命令知之。

武漢警備司令部任官勤務各別隊主任官駐地電話勤務區域一覽表

區分 部 隊 主任官 駐地 電話 勤務 區域 備 考

第一分區指揮官 沈 澄 慈 善 會 軍 用 區 第一分區 警 備 勤 務

第一分區指揮官 沈 澄 慈 善 會 軍 用 區 第一分區 警 備 勤 務

特務營第一連 長 吉 元 益 公 區 第一分區 警 備 勤 務

特務營第二連 長 湯 杏 可 公 區 第一分區 警 備 勤 務

特務營第三連 長 方 強 文 益 街 區 第一分區 警 備 勤 務

特務營偵查連 長 李 宗 武 區 第一分區 警 備 勤 務

第二分區指揮官 黃 義 祥 區 第一分區 警 備 勤 務

第七連 連 長 湯 儀 區 第一分區 警 備 勤 務

第八連 連 長 姜 連 新 區 第一分區 警 備 勤 務

第九連 連 長 余 琢 區 第一分區 警 備 勤 務

偵查第三連 長 黃 有 謙 區 第一分區 警 備 勤 務

第六分區 警 備 勤 務

第一分區 警 備 勤 務

第二分區 警 備 勤 務

三 分 區 區 預 備 隊 附 記

第五隊隊長 陳進一 義天德 區長	第六隊隊長 董維 增 區長	第七隊隊長 沈 增 區長	第八隊隊長 熊社 增 區長	警旅一團一營營長 王麟 章 區長	第一連連長 李仰 堯 區長	第二連連長 張錫 鈞 區長	第三連連長 常國 煥 區長	機槍第一連連長 延 頌 恭 區長	步砲連連長 唐仲 伊 區長	通訊排排長 全 右 區長
駐在廣濟三元至板橋一帶勤務	駐在江漢路一帶勤務	駐在江漢路一帶勤務	駐在漢口區區區路一帶勤務	駐在漢口區區區路一帶勤務	駐在漢口區區區路一帶勤務	駐在漢口區區區路一帶勤務	駐在漢口區區區路一帶勤務	駐在漢口區區區路一帶勤務	駐在漢口區區區路一帶勤務	駐在漢口區區區路一帶勤務
分駐駐仁空守	分駐駐仁空守	分駐駐仁空守	分駐駐仁空守	分駐駐仁空守	分駐駐仁空守	分駐駐仁空守	分駐駐仁空守	分駐駐仁空守	分駐駐仁空守	分駐駐仁空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武漢警備漢口區第一分區久防計畫實施細則

本細則係遵照武漢警備司令部頒發之二十二年武漢警備區久防計畫綱要及審度本分區地域情形擬定之兵力配備與勤務之實施條例如左：

第一條 防區：自飛機場、同仁門、崇仁巷起，至水廠、上街止，其後內河有北武為本分

區防區。

第二條 一般之部署：

(一) 分區指揮部（即警備司令部）駐居同仁門老鐵路營，担任全分區指揮及與各方聯繫。

(二) 本分區計兵力以連為一連担任。警備司令部部門衛勤務外，其餘部隊配備如左：

1. 以一連駐泰安紗廠担任泰安、新兩紗廠及水廠等之監護，對於各該廠隣近街巷內外，無論晝夜，務須配置步哨，不斷後巡防止工人滋事，維持治安，並須另派兵十名專任本廠檢修之維護，嚴防宵小破壞機件，妨害飲料，對

於漢宜路人馬車行之盤查，及對茶甸方面之警戒，均須特別注意。

又以一連駐居仁門，公駐既濟水電公司一班，船舶檢查所一班，均須特別注意。

慶二班，担任橋口至居仁門一帶之步哨，巡查及與各部隊間之聯繫，一既置橋口之步哨至公要將設置之。

3. 以一連設置於居仁門，為總預備隊，其任務隨時派遣之。

(三) 密據之散佈，今分區沿張公堤一帶，樹戶甚多，而襄河泊船處所，居民尤為複雜，逐日須由各該連派派士兵化裝秘密偵察，務使奸究無從遁跡。

第三條 警急處置：發生盜警、火警及其他事及時，除遵照部頒之警急處置方案適當運用外，一面由負責部隊嚴行戒備，迅即前往緝捕或彈壓，一面報報區指揮部，公要時或進行報告，警備司令部同時通知關係機關部隊，共同處理之。

第四條 特別戒備：為防止匪盜或反動份子危害地方，嚴密戒備起見，自水廠至橋口一帶地區內，逐晚十時起至翌日拂曉止，對行人非持有通行証者，一律不

准通行。

第五條 其餘各項警備業務之施行仍遵照

武漢警備司令部頒發之各項規程辦理或隨時呈請修訂之。

附 步 隊 班 表

步 隊 班 表 附 表

武漢警備司令部特務營第一分區指揮部各防兵巡班出巡時間表

部	隊	兵力	次			巡	登	地	點	備	考
			一	二	三						
第	一	班	每日上午八時起至 夜間十一時止	夜間八時起至 翌晨五時止	翌日上午五時起 至八時止	有居住門牌坊	巡	行	至	三	帝
職	崗	巡	每日上午八時起至 夜間十一時止	夜間八時起至 翌晨五時止	翌日上午五時起 至八時止	巡	行	至	三	帝	門牌中山路
職	崗	巡	每日上午八時起至 夜間十一時止	夜間八時起至 翌晨五時止	翌日上午五時起 至八時止	自	安	水	廠	中	新
						公	漢	三	清	門	經
						呂	巷	水	廠	上	街

一、巡邏班在王衛門二站會哨。

二、如遇特別情形兵力不敷時向各連團團長增加之。

三、巡邏時如發現特別異常應即時具報。

四、本營以一連為巡邏隊以二連駐及三衛街任警備司令部門衛勤務故未列入表內。

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營長范元印

武漢警備武昌區冬防計劃施行綱則

目錄

一、要領

二、防區

三、担任警戒兵力之部隊及關於警備事宜應受指揮之部隊機關

四、警備部隊担任之勤務區域及駐地

五、哨兵之配置

六、巡查隊之編組

七、預備隊之配置

八、警報之設備

九、緊急處置

十、特別戒備

十一、郊外巡查

十二.取締事宜

十三.公共交通機關及軍用品廠庫之防護

十四.其他

十五.圖表

1. 武漢警備武昌區冬防警戒配備圖

又. 武漢警備武昌區警備部隊主管姓名駐地電話及勤務區域表

3. 武漢警備武昌區哨兵位置表

4. 武漢警備武昌區第 分區巡查日報表

武漢警備武昌區冬防施行細則

一、要領

本細則遵照

武漢警備司令部頒發之二十二年武漢警備區冬防計畫綱要及泰酌歷屆冬防戒嚴現在治安狀況釐定之。

二、防區（同武昌區警備區域）如附圖

甲：東自寶陽門，長春觀，通湖門，南至中和門，鮎魚套，西至平湖門，漢陽門，北至裕華紗廠，徐家棚車站。所有中間地域均屬之。

乙：警備分區之劃分（同武昌區警備分區）

1. 以武昌蛇山為界，劃分為兩區。山南為第一分區，山（含）北為第二分區。

又第一分區之警備區域，東自寶陽門，長春觀，通湖門，南至中和門

，保安門，望山門，鮎魚套，西至平湖門。

3. 第二分區之警備區域，東自文華大學，忠孝門，南自武昌路，西院

街，西至漢陽門，北至第一紗廠，裕華紗廠，及徐家碾車站。

三、擔任警備兵力之部隊及關於警備事宜應受指揮之部隊機關

1. 武漢警備旅第二團。(欠兩連)

2. 湖北省會公安局保安第一大隊全部。

3. 湖北省會公安局

4. 警查處武昌分駐所

四、警備部隊擔任之勤務區域及駐地，如附表一

1. 區指揮部(即警二團之部)位置於武昌慈善會，遵照指揮系統，指揮全

區警備事宜及與各警備機關連繫。

又，湖北省會公安局保安第一大隊擔任第一分區警備事宜。(分區指揮部

駐省會公安局分區指揮官由該大隊隊長李華白擔任)

2. 警二團第二營(欠機槍第二連)附第一營第二、三兩連及第三營第九連。

擔任第二分區警備事宜。分區指揮官由第二營營長詹品臣擔任。分區指

揮部駐湖北省會公安局。

4. 區指揮部(即警二團)部直屬部隊及步砲連及機槍第一連第三營第七
八兩連。擔任區預備隊協助第二分區擔任警備。

5. 各公安局及稽查處分駐所協助警備。

五. 哨兵之配置。如附表二。

1. 各警備部隊遵照全區哨兵位置表。按各部隊所担地區於衝繁地段僻靜
處所及扼要道口。每於黃昏後。必要時提前。即設置哨兵。至次日拂曉撤收。各
部隊並須斟酌各該地當時情況。加派遊動哨兵。與當地崗警及巡查隊切
取聯繫。以期周密。

2. 各接近外沿區之部隊。除遵照哨兵位置表配置哨兵外。對於外沿警備戒嚴各
扼要道口。及各汽車道口。務須設置盤查哨所。按照檢查行人辦法。須嚴密檢查
出入行人。以防奸宄混入。

六、巡查隊之編組如附表三

1. 由各區組織者，入夜後須嚴密巡查該區域全線地段，各連隊須派官長一員率領武裝兵六名（服裝務須齊整）對於各連隊所擔任之警備區域內之僻街小巷，不斷的往來梭巡。

又，區指揮部由區預備隊內抽兵一排組織，間日乘本部巡查汽車，巡查全區一次以補各區巡查之不逮。

七、預備隊之控置

1. 以團部通信排第一營機槍第一連，第三營第七連為區預備隊，遇有事變時，立即出動，並任全區巡查，及臨時派遣。

又，各分區應以一連，一中隊，或一排，一小隊之兵力，控置為分區預備隊，其任預備隊之各連隊，應全副武裝，作機動之準備。

八、警報之設備

本區遇有緊急事變時，除區指揮部，分區指揮部，及有軍用普通電話之連隊

應報警者，則向受報者首先冠以「火警」二字，餘以類推，以便受報者，即時履員。此外並經公安部請武昌官話局，在冬防期間，對全市電話，須逐日派工分途巡察，攷察，如發覺機件及電話綫有故障時，隨即修理，免誤事機。

九、緊急處置

本區如發生匪警、盜警、火警及其他治安有關之事變時，應遵照

警備司令部頒發緊急處置方案，適當運用外，各該負責部隊應立即出動，斷絕該地段之交通，軍警互相通報，一面逐級用電話報告，一面派員發生故障時，則專人報告，必要時，逐級或警備司令部，及有關之檢閱部隊，共同處理，負責部隊應警報處之即派警馳往彈壓，或兜紮，如係火警，即迅報當地消防機關，馳救撲滅，並派隊馳往火場，偵購，必要時，亦應斷絕交通。

十、特別戒備

夜間逐漸交通，雖自十時開始，仍須特別戒備，在晚十時至十二時之間，本區各警備部隊，務增加巡查班次，不斷巡邏，並在必要時，酌派部隊，施行某一地段二十分鐘

之行倉急盤查(軍事須報告本部)至開始遮斷交通後對於行人排有命令(限於宣誓)及持有通行證者一律不准通過。

十一、郊外巡查

由區預備隊內抽兵(排擔任)閉司乘各部巡查汽車治武建營(把)家塋長春觀王家塋沙湖之統巡查(一時間另定)對於郊外之地帶應特加注意在城內外附近之住戶礦戶茶棧烟肆酒館等處認為可疑時加以清檢但須遵照武漢警備區特別清查法施行。

十二、取締事項

一、假借愛國名義組織非法團體實行敲詐或圖謀不軌或在市面散發傳單宣言等類跡近及動煽惑行為者。

又、失業人為生計所迫或爭運貨物糾紛滋擾或互相械鬥潛以團體行動擾亂治安者。

三、散兵游民流痞無賴群盟結夥設局騙財者。

4. 單獨行動攜帶武器服裝不整無符號無執照之軍人。

5. 各院傷病兵在外滋事者。

6. 不遵照優待軍人規則而入游藝場所着端滋事搗毀園之軍人。

上列六項均足以擾亂秩序危害治安亟應嚴加取締凡本區警備部隊遇有上列情事之一者當即按其情節輕重分別程度公報或軍警本部轉解懲辦。

十三. 公共交通機關及軍用品廠庫之防護

冬防期間凡橋梁渡口鐵道汽路電報電話照明飲料飛機場各廠庫洞隙至鉅本區各警備部隊隊均應隨時加意防護必要時派隊駐守。

十四. 其他

1. 本區各警備部隊官兵均須熟悉本區警備任務及一切警備常規對於各警備部隊機噐如水陸公安局各派出所消防隊及其他有關警備事宜之處所均須熟知其駐地與位置及電話號碼俾遇有變時互相報警切取

又各地哨兵須與當地商警及各巡警隊切取連絡。分分設場。發揚互助精神。以期警備週密。

另：考察哨兵勤務。除各分區指揮部及各連隊。每化輪派官長遵照勤務或查施行。查外區指揮部及旅團附副官。不時施以上項之考察。

4. 其他凶犯「防範匪共」遏止及「動」及「特別戒備」等。各戒禁在冬防期間仍遵照適當之辦法繼續施行。

本則則如有天蓋事宜。得隨時呈請。諭正之。或隨時奉令飭遵。——完——

武漢警備司令部警備隊官姓名駐地當勤及勤務區域表

警備部 隊姓 名駐 地當勤 務 區 域備 考

武昌區指揮官 沈 廷禎 警備司令部 四八六四 武 昌 全 區

第一分區指揮官 李 華 白 省會公安局 四六五二 第 一 分 區

第一中隊長 彭汝容 全 右左 右預 備 隊

第二中隊長 王道明 楚善公所 四三三〇 任首級司令部司令部負責編隊區出入門牌作用各再履歷誌

第三中隊長 張星桂 省党部 四三三八 任首級司令部司令部負責編隊區出入門牌作用各再履歷誌

區 第四中隊長 鮑步初 十字街當舖 四七九〇 任首級司令部司令部負責編隊區出入門牌作用各再履歷誌

第五分區指揮官 詹 品 日 省會公安局 軍 用 第 二 分 區

第一中隊長 陳德崇 軍 法 廣 口西三六二 帶警備勤務 任首級司令部司令部負責編隊區出入門牌作用各再履歷誌

第二中隊長 陸 玉 鏡 衛 生 堂 任小東門德華心一帶警備勤務

第六中隊長 卞 玉 成 省會公安局 軍 用 任漢陽門日門口一帶警備勤務 以一排駐在崇善寺

第二中隊長 胡海珊 第一什隊 四二九二 任第一分區第一帶警備勤務

第三中隊長 陳義水 民生紗廠 四二四八 任民生紗廠一帶警備勤務

武漢警備武昌全區哨兵位置表

區別哨兵位置哨別備

武第

昌

首義公園山頂	前複	前山	新板橋	平湖門	鐵布	王慈橋	紫陽	新魚套	十字街營舖	源安門	郭家街	武太廟前	中和門	中和門	小通門	潭法	潭法	明法	水陸
哨	哨	哨	哨	哨	哨	哨	哨	哨	哨	哨	哨	哨	哨	哨	哨	哨	哨	哨	哨

全

分

二

文昌門

哨

玉生堂

哨

小東門

哨

武勝門

哨

學華林

哨

省會公安局

哨

司門

哨

漢陽門

哨

龍華寺

哨

大東橋

哨

武約總車站

哨

第一紗廠南

哨

連部

哨

四馬路

哨

第一紗廠西

哨

大營

哨

中營

哨

紗廠左側工會

哨

紗廠右側馬路

哨

紗廠前

哨

紗廠前

哨

紗廠前

哨

區

統

隊

備

預

區

區

小 衛 喜 停 省 右 右 省 牙 武 察 軍 西 中 大 開 小 伏 三 徽

善 連 車 汽 府 花 政 側 府 局 昌 院 局 營 街 左 側 南 殿 殿 殿 路 口 門

計 計 堂 衛 慶 台 廳 樓 門 門 口 路 坡 街 殿 殿 殿 路 口 門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門殿 (特別) 哨
口殿 (全) 哨
路殿 (全) 哨
計三十二哨位

附
一表列哨位如有移動隨時更正

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武漢警備武昌區第

分區巡查日報表

民國三年

月 日

區別

班次時間地

段

兵帶班者會哨督巡官
力姓名地址長姓名

備

考

第 分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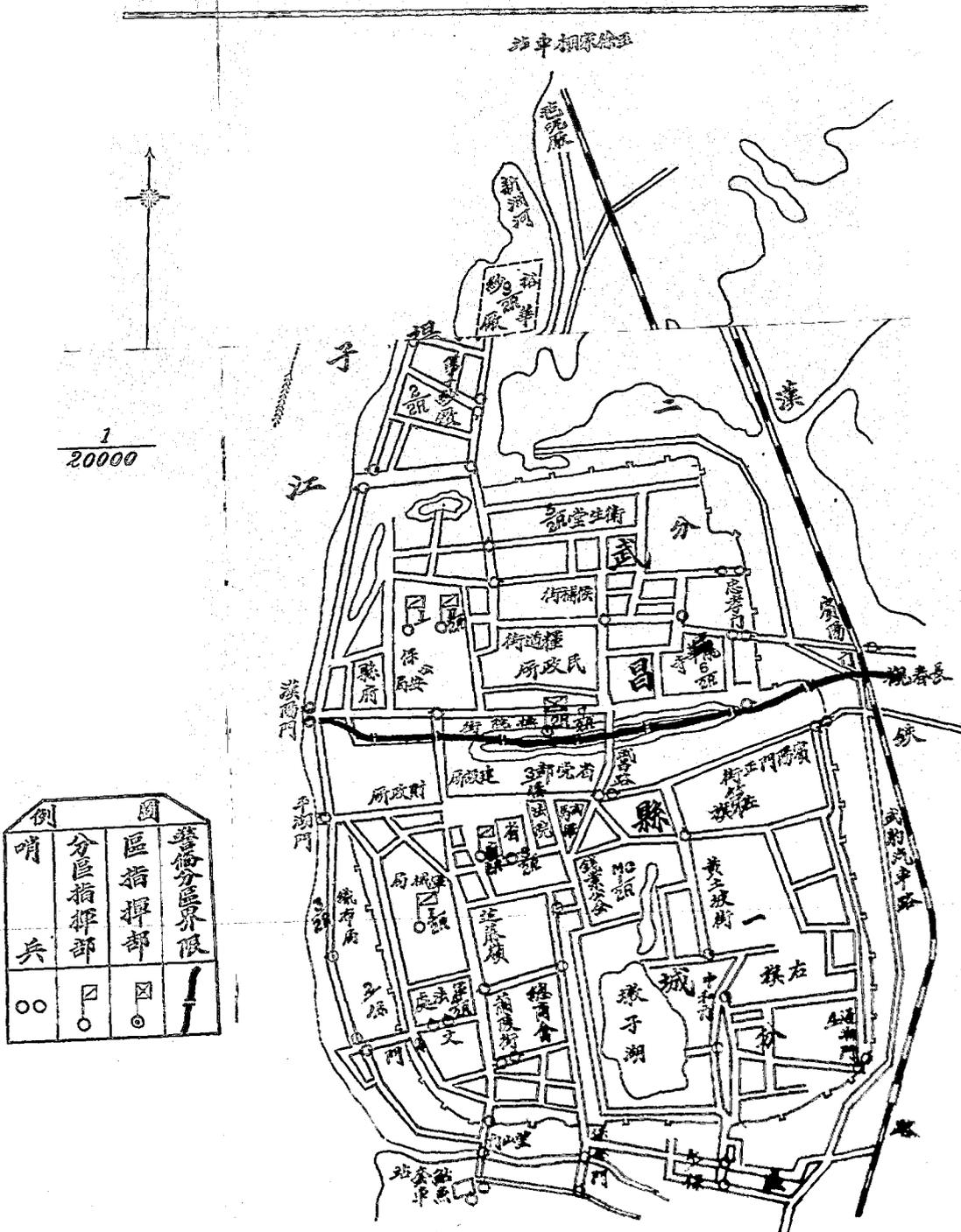
方

武昌區特種官沈

司令兼

三

武漢警備區冬防警戒配備圖



武漢警備漢陽區各防施行細則

一、要領

本細則遵照

武漢警備司令部頒發之二十三年度武漢警備區各防計畫綱要及概現在治安狀況與審度任務情形釐定之，茲將本區地域兵力配備與勤務實施詳列如左：

二、防區

本營奉 令擔任漢陽全區之警備，遵照武漢警備司令部之區分，漢陽城廂內外，劃為兩分區（如附圖一）

三、警備區域之劃分

一、自集樞嘴、打和巷、滬漢河上流、武聖廟、龍燈堤、蘇山之線，十里鋪、五里墩、龜山之線，為第一分區。

二、自東門外正街、龜山、南蕭家灣之線，鷓鴣洲沿江岸至東門之線，為第二分區。

四、擔任警備兵力之部隊及核閱

八、武漢警備旅第一團第二營全部。

九、武昌省會公安局第九、十、十一各分局。

五、警備部隊担任之區域及駐地

八區指揮部（武漢警備旅第一團第二營營部）位置於厚宮堂，按照指揮系統圖，指揮全區警備事宜，並與各方切取連繫。第一分區配備兵力兩連，第二分區配備兵力一連又一排。

第三分區位置於赫山太平園，担任太平園附近及通泰甸大道各要路之警戒。（含）排駐嚴字守望台）并以班分駐高廟，担任金龍嶺、高廟坡一帶警備勤務。第六連位置於集稼嘴雙街、豐米廠，担任集稼嘴、打扣巷、高公橋、燈公司、電話局、警戒勤務。（含）排駐堅字守望台）并以班分駐龜山，担任警戒。機三連駐鐵廠為預備隊，以一

排分駐六廠，担任六廠、泉隆巷、武聖廟、鼓樓街一帶警戒。以上第四連、第六連（含）

排駐鐵邊（排）担任第一分區警備事宜。

第七分連位置於歸元寺，担任馬家湖、校場、六角亭等處警戒，并以一排在駐玄妙觀。

担任厚善堂、玄妙觀、青石橋、東門碼頭、南門口、弄家勤務。駐紮守守望台第一連之一排，担任鷓鴣洲一帶警戒。以上第五連及第六連之一排，担任第二分區警備事宜。

六、哨兵之配置（附表三）

由各警備部隊遵照各區哨兵位置表，按各部隊所担任之地區，於警戒地段及扼要道口，每入夜八時（必要時當愈）即設置哨兵，至次日拂曉撤收。各連務須斟酌各該地區內當時情形，加派游動哨，與崗警切實連絡，以期周密。

又駐蘇山之部隊，除遵照哨兵位置表，設置哨兵外，對於外沿警戒線各扼要道口，務須設置盤查哨，按照檢査行人辦法，須密檢査，嚴查出入行人，以防奸宄潛逃。

七、巡查之編組

由總連派管長一員，武裝士六名，巡查第一分區。由第五連派管長一員，武裝士六名，巡查第二分區。以上各巡查班，每日夜輪流巡查各分區內之重要道路及僻街小巷，以資周密。

巡查會哨地點如附表。

八、預備隊之配置

担任警備之各連，須各配置預備隊，無論何時，整裝候動。

九、警報之設置

遇有緊急事變，除各設有電話之部隊外，其餘就駐地附近借用機關或商店之電話報警，其記號係兩短聲（長聲）并經本部與電話局商洽就緒，遇有本區警備部隊機關用上項記號搖鈴者，均須迅速接線，不得貽誤事機。

十、特別戒備

冬防期間，難免無匪盜及一切動份子，乘機企圖擾亂治安，故每入夜十二時開始斷絕交通後，各要道并須加派遊動哨或巡查班，嚴密巡查檢查，對於行人非有口令限于警覺及持有通行証者，一律不准通過。

十一、取締事項

各部隊如遇有假借名義搖擺，或藉端敲詐，及妨害治安者，一律拿解本部轉

解懸辦。

凡散兵遊勇及不法軍人各哨長糾查巡查班立即拘送本部，轉解懸辦。

凡入滋事械鬥立即派隊彈壓，如不服制止即予雙方拿辦。

入夜嚴禁燃放鞭炮，以免驚疑，并防引起火警。

十二、防護公用機關之注意

兵工廠及修械所，並各重要倉庫，以及照明交通等機關，於治安關係至鉅，各該分區部隊務須嚴加防護，毋稍疏忽。

十三、附則

人名哨兵與各崗警務，勿分畛域，隨時隨地，互相協助，以期警戒之嚴密。

名考查哨兵之勤惰，由各連派官長施行，並由區指揮部派副官或營附不時查察，以期周密。

及其餘警備業務，仍遵照

部頒各種成案辦理。

武漢警備漢陽區警備部隊校副官姓名駐地電話及勤務區域略表

部 別	主官姓名	駐 地	電 話	勤 務 區 域	備 考
<small>武漢警備隊第四二營 漢陽區指揮營</small> 第六連連長	劉 端	厚善堂	二七五六 軍用	漢 陽 全 區	
第四連連長	翟寶珊	雙 街	三〇三三	集賢里打巷三福高益橋豐泰	
第二連連長	雷景初	太平園	軍 用	赫山太平園茅家	
第五連連長	王宏猷	鐵 廠	三九六一	鐵廠參政院陸軍武聖廟帶	
<small>第九分局長</small> 第九分局長	劉學謙	歸元寺	二七六六	馬家湖校廠六角亭等家	
<small>第十分局長</small> 第十分局長	萬成熙	東正街	一四〇三	漢陽區內九分局所管地段	
<small>第十一分局長</small> 第十一分局長	徐棟丞	培善堂	一三二六	漢陽區內十分局所管地段	
<small>第十二分局長</small> 第十二分局長	胡慎儀	玄妙觀左巷	一八四〇	漢陽區內十一分局所管地段	
附 第十二分局長	程威亞	潛龍巷	三一五〇	漢陽區內十二分局所管地段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營長兼指揮官劉端

武漢警備漢陽區警備部隊哨兵位置表

		部 區 分		哨兵位置		哨		別備	
第六連	指揮部	厚	堂	複	哨	雙	街	單	哨
		鐵	橋	複	哨	集	咀	複	哨
		打	巷	複	哨	高	橋	複	哨
		三	頭	複	哨	電	話	複	哨
		電	燈	複	哨	龜	山	軍	士
第四連		赫	山	單	哨	赫	山	單	哨
		太	平	前	哨	太	平	前	哨

考

校場複哨

玄妙觀單哨

西門口複哨

鄒家大巷複哨

青石橋複哨

崇福頭寺門口複哨

堅守守望台複哨

以上係第二分區

附

一本表係根據各部隊最近報告製定之
一如有更動另行呈報

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月 營
兼指揮官 劉端 呈

第 六 連 第 一 班
字 守 號 台

第 六 連 第 一 班
字 守 號 台

附 記

各部隊巡查班次時間等部均有規定。

右呈

司令葉

武漢警備旅 第四營營長 劉

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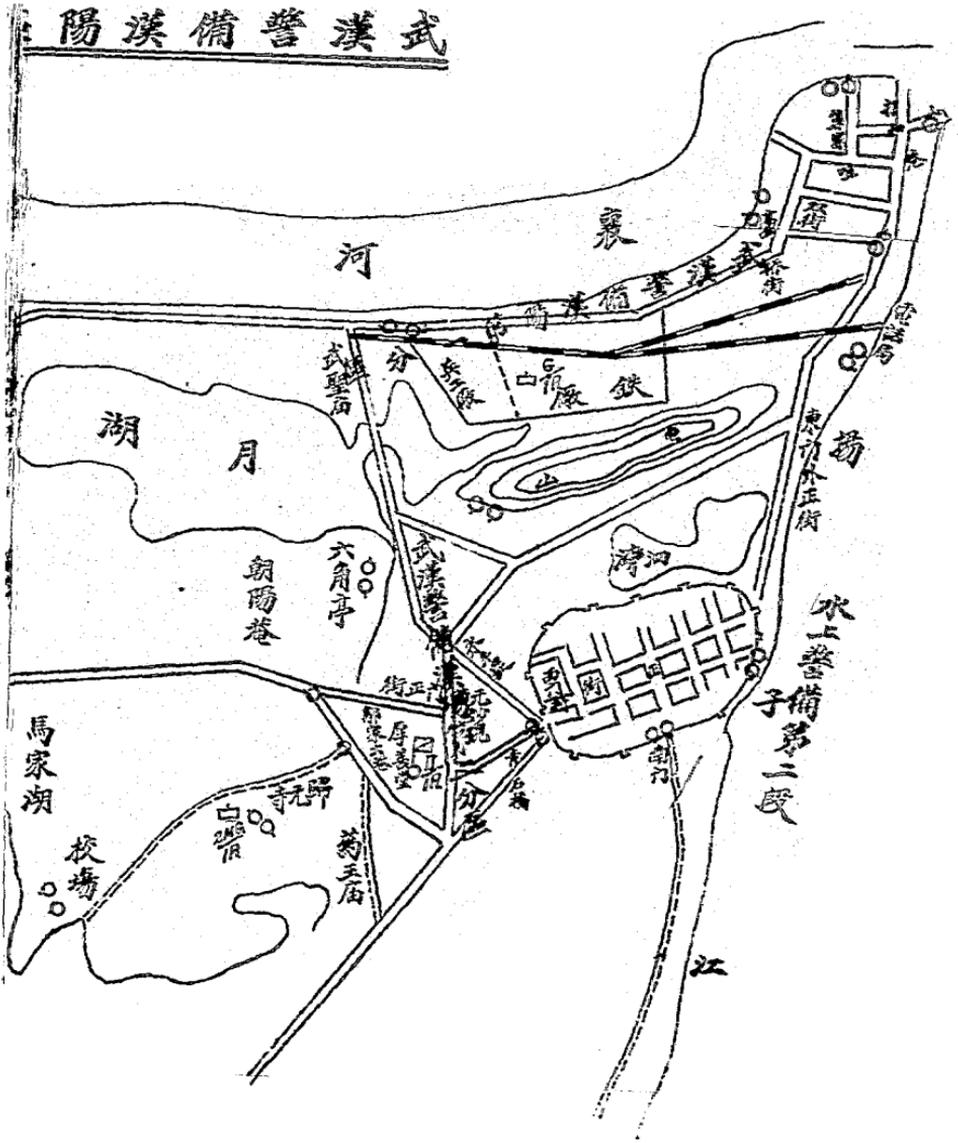
呈

仙鶴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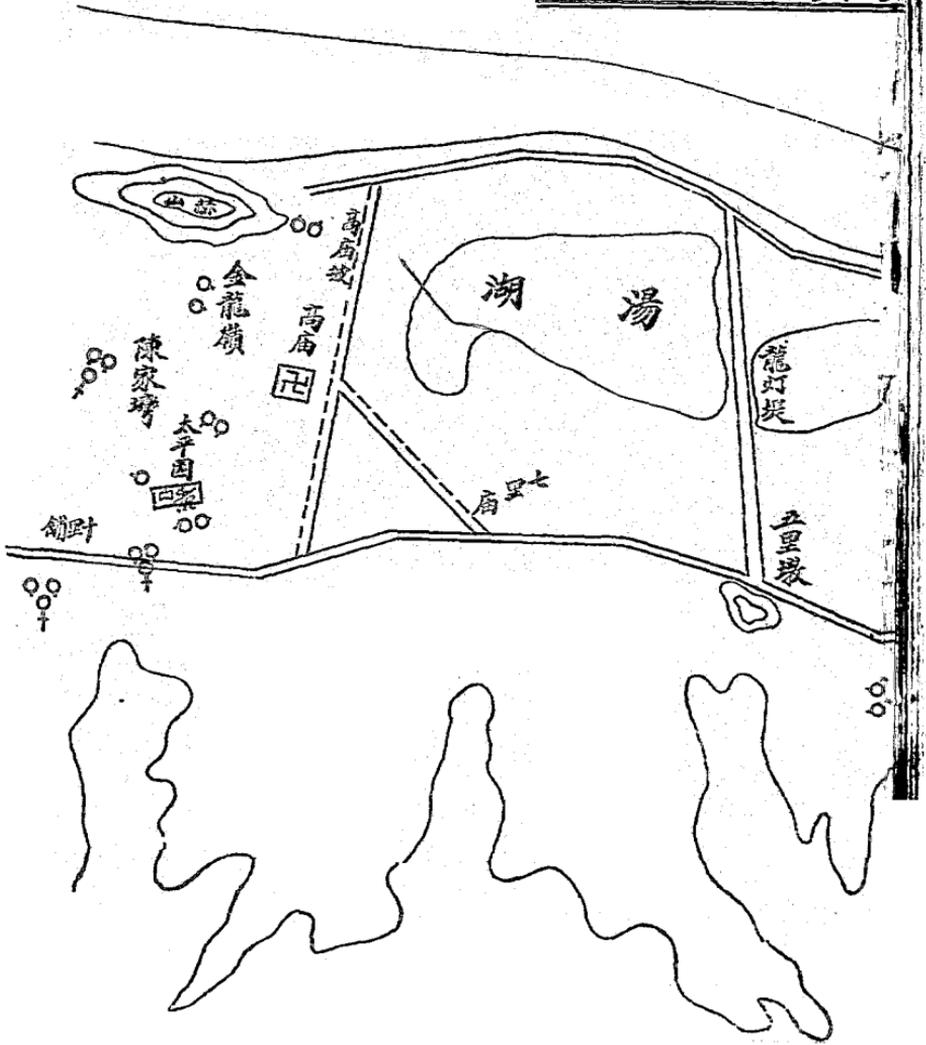
同

右

武漢警備漢陽



圖備配力兵



漢口市公安局遵照頒發二十二年八月防計劃編安擬具施行細則

甲關於防匪時應有之準備

一配備

1. 各署抽定警士若干名組成警班預備班以為控費之用無論晝夜一律應

裝機動

2. 各署轄內警感衝要偏僻安堵以及寺廟廟戶日僑企業場所等處除依照

加崗併崗辦法加意防維外并任備若干巡查班屆期巡邏

3. 各署應派派聽幹員警覺聽話管理警鈴以便赴檢迅速

4. 各署請願警報警辦法由各署派員不請拘捕訓導並注意考查其

勤惰以資警惕

5. 各署門首應一律武裝戒備

6. 警察大隊除担任警備勤務應隨時維持市內治安責任外并於各部隊

駐紮地點附近扼要路口設武裝動隊

又每日黃昏後至次日拂曉為日內最重要時間除各隊員外務須振刷精神
神遇有警耗立即報警

8. 各檢閱部隊無論何時一律整齊執行其任務本局內衛隊部隊除武裝守
衛外并於附近街巷加派警員

9. 現值各屬勸業之後所有工廠均應派員巡查其為匪黨利用偵探隊應遵

派幹探化裝偵察如言論行動過越動輒多事工廠則立即拿究

10. 國難未已如察覺各派反動份子假借救國愛國名義組織非法團體招
搖煽惑偵探隊應派探跟蹤刺其行動如有形跡可疑者立即施行檢查
11. 過境兵仗以及各方逃漢難民難保無不肖分子潛逃其間偵探隊應注意
查察以軍船轉運出境為度

12. 凡輪船船舶碼頭汽車火車站工商業中心區域出入重區租界道口以及游藝場
所祠廟工廠棚戶樂戶烟館茶館小客棧過來檢閱馬場等要偵探隊應抽
派隊員密布偵探伺

13. 督察要出勤人員應注意左列各點

各署隊崗哨值員是否適當 各署警戒預備班及各警察隊控置部隊是否確實準備 各署隊官兵警對於担任警備業務是否依照規定施行 隊警行動是否合法 隊警服務時有無紀律 警備部隊之位置 公私水門之地点 各棚戶梁戶工做碼頭等處有無異狀 各種警鈴鐘鈴是否損壞 各民眾團體有無搖謔煽惑情形 外出出勤人員如遇匪警或以警時除崗同各該管署隊及警備部隊辦理 外一面用電話報告督察長或總值宿員核辦

二 警察

1. 各署轄內遇有匪警或其他變故時除將隊警分途扼守緊要道口並將斷絕交通外一面通告武漢警備司令部稽查處暨就近警備部隊請其合力兜截查拿至前接獲三區、四法租界各署在必要時須用電話通知各該警務當局一體截緝

三、檢查

人檢查行人

凡往來交通大道及偏僻街巷行人如察覺有可疑情形各警隊應會同鄰近警備隊隊導隊隨時檢查行人辦法施行警急檢查

戶清查戶口

現在大舉檢查行將告竣其各戶籍員警辦理內勤外勤手續是否完備應由戶籍股就查所得情況擬具整理方案呈請核定後再轉飭遵行任在整理方案未經轉以前戶籍股應派員不時分往各署抽查

各署之籍員警對於戶清查固當負責各署署長應督率辦理並不時派道署員巡官按冊稽查其應注意之點如左

丁口數目是否相符 五家聯保是否妥實 遷入遷出之狀況 感慶寄

住戶情形

如遇有可疑者即帶着林虎務往該徒無地匿跡

三、搜查棚戶

市內臨時棚戶每為匪徒藏身之所各署應觀察該管轄內棚戶住家情形
遵照須索搜查棚戶辦法不時嚴密施行

四、稽查私娼

私娼淫窟匪徒最易潛跡各署應不時派員化裝潛往稽查如遇人口數
目與原核戶口長不符即行帶署核究以免不肖其警色庶之弊

五、審查刊物

凡由偽組織及反動地帶寄來之書報如任其廣布市內最易淆惑聽聞
助長口亂除由平局派員會同市黨部分別前往市內各書肆詳加檢查外
各署亦應不時遴派委員潛往轄內各書店及派報局加意審查

四、取締

六、荒棧

各旅棧客寓寄居三日以上者應查照上年冬防期內取保辦法切實辦理至小客棧客入日常言語行動往來戚友尤須加意偵察務求洞悉情偽以補檢查時之不及

各旅棧禁止招妓彈唱如敢違即由該管署查究

各旅棧經理職工人等如有窩藏匪盜知情不報或代存違禁物品並經察覺即將該旅棧查封該經理人等以通匪論辦

茶館

市內茶館為匪徒目為集合之所各署應依照前年頒發取締茶館辦法認真取締每日夜間十時以後一律停止營業違即帶署罰辦應由署先飭知各該轄內茶館

去膏店

市內已丁兩等去膏店雖經領照營業其來往人等複雜各署員警如發覺有招妓彈唱情事即將店主帶署究懲並核辦掉銷其執照

六 遊藝場所

各遊藝場所羣眾離集往往滋生事端且深夜喧鬧於安寧秩序均有妨礙應於夜間十二時一律停止營業以免匪徒乘隙搗亂

分 汽車行

各汽車行租出汽車時須查明承租確係正當人民方得出賃如為匪徒利用發生事故即將該汽車沒收並科以重罰各考員警應隨時切實取締嚴加警告免被匪徒利用行劫或擾亂其無店舖之汽車一概不准營業

六 散兵特勇

現值各屬勦匪逃亡士兵多混入市內各署隊對於服裝不整或無符號之士兵應隨時嚴加盤詰如無原隊可歸或在各街巷滋生事端即先驅逐出境不准逗留

以 難民

各屬前因匪禍逃漢難民業經迭次會同分別遣送回籍現在各署

籍口如該覺有無職業及無保人之難民一律勸令還鄉倘確因生活窘迫不能行動者即行報請該法遣送

乞丐

現在乞丐收容委員會係由本局主辦各署轄內街頭巷尾流集之乞丐應即拘送該委員會收容其因失業流落之社下脚由該委員會設法遣送出境

刻字店及印刷所

各署員警對於該管轄內刻字店印刷所等須轉飭設置循環簿逐日將刻印物品底稿粘貼簿內呈送該署備查一面派員前往查對如該覺有不符情形即行帶署根究其顧客姓名住址並須隨時列報備核

云監護

入交通器材

凡市內交通器材如燈、警報、警燈、警鈴、警棍以及各處橋梁均屬重要
各署及保安隊崗哨等應隨時加意監護如發覺有損壞時即行報
請修理

乙、自來水

自來水廠及各街里巷路等處公私水門除由消防隊會同水電公司
員工隨時考查外各署及保安隊崗哨等應妥為監護如發覺異常狀
即行報辦

乙、關於防火時應有之配置

一、配置

1. 路線之詳報

各署轄內如發生火警應將起火地址經過路徑即用電話詳告消防隊以免
誤耗赴救時間

2. 水門之詳查

凡本市各街里巷環認水門是否敷用其口徑及深淺是否適當應由消防股
詳加調查如有應行添設之處即由該股繪具圖說具報核辦

二 聯繫

人各署轄內發生火警除派員派警前往彈壓暨通知消防隊迅即率隊馳
救外并分電鄰近警備部隊扼守要道並警斷交通以免因火警發生延
警或其他事故

三 取締

人各署轄內保有火險之商店住戶應隨時加意偵察如發生火警應詳查其
起火原因以及有無其他情弊倘查確係縱火因賄即行拿解法辦

必各建築場所以及各大小木作坊附近必易引火物料各署崗警巡警
應特加注意其在內街住戶多係板壁房屋堆積什物最易發生火患

並須查照前年頒發預防火患辦法隨時警告違者即帶署究懲

各商店住戶在此冬防期內無論婚喪誕日夜間一律禁止燃放鞭炮以免

藝芸談會與六陰境即帶着愁歎

湖北省會公安局久防施行細則

去高導巡、武漢警備司令部頒發之二十二年武漢警備區久防訂章編案概訂施行細則如左：

甲·盜匪及反動份子之防範查拏

一·配置

1. 各分局應將休班警士抽派若干名編為警戒班，各保安隊除担任警備勤務及各機關團體守衛外，亦須有警戒班，警備隊之配置不論晝夜一律不得解除武裝，須有檢動之準備。

又各分局轄內警區，警要偏僻，三樓以及棚戶，廣宇，碼頭，車站，有人企業所在地等各場所，得斟酌情形，並准備有巡邏，並加派巡查班，遇有回候。

3. 各保安隊駐地附近之各要道，由該隊自行派員巡邏。

4. 各分局須加派武裝巡邏警士分段巡邏，各高車之隊亦須隨時出發，在黃昏至拂曉時段內，更須加緊巡視。

5. 本局各分處及各分局隊所，裝置之電話，應由各該值日員負責管理，不得任意辭卸，致失檢宜。

6. 現值各方清剿之期，為防止匪徒逃匿，藉匿入各工廠碼頭，煽動失業工人，激起風潮，危害治安，起見，應由偵緝隊派員化裝嚴密利探，如查有言論行動越軌者，即時拘送究辦。

7. 偵緝困難，未靖，如有無恥政客，大言驚人，假借愛國救國等美名，組織非法團體，招搖煽惑者，偵緝隊應派員設法跟踪刺探，施行嚴查，究對各及動份子之查拏，尤須注意，務使及期肅清，遏止亂源。

8. 各方來省難民，以及過境兵仗，難免不因流品複雜，奸人混跡其中，偵緝隊應注意查察，必至還送出境而後止。

9. 偵緝隊應派幹員於各碼頭車站工廠學校寺廟棚戶烟館茶樓小客棧邊戲場及民眾教育圖書館等處，密佈偵探，緝偵消息，不得疏離。

10. 本防期間，各分局可暫酌情節，設置偵緝警一名或二名，分赴轄內各重要地點及

可疑場河深入剝探，以事偵查徑捕。

11 偵緝員警分佈各處工作，應有嚴密之查訪，每日記述至公署核閱。

12 各分局地政如發生盜劫搶劫各重要案件或大他者，應即行以電話先通知偵緝隊派員查訪，隨經一司教吉三局，以白蟻及時期，溼河，紫氣，致致匪徒逃竄。

13 督察處出動人員若遇有匪警，入警隊，由各該警分局隊所，之是處置外，並須即用電話向督察處或總值日官，通知報告。

二、防警

1 本局所屬各分局隊，應隨時注意地方治安情況，應隨時切以災警，遇有匪警，或發生其他事故，除派隊警視守，重要道，斷絕交通外，並應即列通知鄰近警備部隊，守台守備隊，及警備部，稽查處，共同兜圍，嚴彈壓。

2 沿江河一帶各分局，及駐在沿江河各保安隊，均於水上防務，應切定與

水上公安局取得聯絡。

三、檢查

1. 清查戶口：武漢戶口總清查業於十一月二十日辦理完竣，各分局應飭戶籍員長警，對於新管戶口，仍須認真清查，戶籍及主任員警，並各辦事員，逐日赴各分局分段辦公。

2. 搜查贖戶：贖戶品類複雜，匪徒多所藏匿，各分局應飭派稽察員警嚴密搜查，武大開凱字營，公指定贖戶區域，各該營分局尤應特別注意。

3. 密查暗娼：暗娼秘密賣淫，多易於隱藏，匪徒各分局應派員化裝密查，如查無正當戶籍，或戶口單所載情形不符者，應即帶局究辦。

4. 檢查旅館：各分局應按旅館規則，切實檢查，轄內各旅館，本局特別檢查班，尤應分往各處施行抽查。

5. 檢查行人及公共場所：某一段內，如發現有可疑情形，可疑者應即會同鄰近警備部隊，依照臨時檢查行人辦法施行緊急檢查，如在公共場所發現

重大可疑情節時亦應會同鄰近警備部隊予以隨時檢查。

糾查不法軍人各分局及保安隊應遵照奉領之警飭單及警行條例
五三漢警備區警飭單人紀律取締傷兵滋事決議案及警部規定
之游藝場所優待軍人規則辦理并依式填報捕獲不法軍人報告表及
糾查違紀日報表。

7 審查各種刊物各書信及各派報及所發白本局會同省兒童部派員檢查一週
外各分局偵偵隊應派幹員隨時詳細檢查。

四 取締

1 旅店旅店應切實偵查偵查後簿按日登記旅客無保人者不得容留確係
華僑、華商而停留者須請警備部免保但各三應負特別監視之責。

旅店不得招娼聚賭違者從嚴懲辦。

旅店不得窩藏匪類如有攜帶軍械及違禁物品或言語舉動形跡可疑者
應即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查究。

民既應令由本局派員督工籌備不日即可竣工各分局對於轄內各宗漢一律勸送
該所教養

各屬避寒省會難民可經各令勸令回籍如查有無職業及新近來省之難民應由
各分局或報由本局設法遣送出境

五、防護

一、軍用品嚴禁保警隊及各分局對於轄內或担任警備區內各軍用被服火藥槍械嚴
應飭屬增加意協同防護

二、交通飲料關於電燈電話電報各種交通用具之設備以及道路橋樑水井均均治
其應有關係各分局及保安隊前應妥為防護如有損壞或失其他異狀應速報
告修理

六、救濟

一、調查貧民各分局對於轄內各貧戶應詳細調查報司本局轉呈核辦
冬賑

乙 轉送殘廢老弱各分局對於其有收力之老弱或殘廢者應俾其有自一救救院
視其報由本局轉送有區政府以收濟

乙 防範火警之注意

一 配置

1. 各分局應陸續調查各區內之房屋及工廠以便救火及警時易於
取水。

各救火會原有之水池務須責令常川不置貯水以防不虞。

2. 各分局段內發生火警務須趕火地點赴救路遠處宜消防隊免致延誤時
并須教各本局警員及偵查隊即時警員亦能查察各分局局長局員亦
須備帶三場彈壓

二 聯繫

1. 各分局段內發生火警除用電話報告本局消防隊警員偵查隊并帶隊前往
救護彈壓外并須分電鄰近警備部隊協同守要道或斷絕交通以防發生

於火警發生其他事故

經連各分局對付火警亦須派員督率前往協助。

又各級大會演習以八分中會內通有火警立即各級救火人員帶同器械一律往助救。

三、取締

1. 煤油汽樂氣並鑄造各項營業務須依照規章切實取締。

2. 各分局除切實舉行火險保戶登記外並應勸導保戶備置警備時予往巡內

各保險商請任戶認真其保險財產有無移減等事如有火警應即三定心註

查其起火原因倘確係保戶因時即向該分局稟報並請備員令部法註

3. 各防共內各官署任戶公共論議或三言兩語致令會起虞及向一律禁止遊放編

註連者帶局巡履

外交部漢口第三特別區市政管理局警察署冬防施行細則

本署遵照 武漢警備司令部二十二年冬防計劃，編定擬具施行細則于左

(甲) 關於防匪者

一 在武漢警備司令部直轄之冬防各團，本署警士不准任意外出，並將前發之出外証一律收回，停止使用。

一 各官長須加意管理各路口所設電網之開關。

一 在冬防期間各棚長發馬槍一枝，並應有機動之準備。

一 本署所設直總電話五處，應由附近崗警於上班時，檢查是否通話，若有損壞，即請派人修理，以靈消息。

一 組織冬防檢查班：

(1) 冬防檢查班之組成：本班以巡官一員（每担任差事者）警備班警士二名，戶籍生探警各一名組成之。

(2) 任務及目的：抽查戶口旅棧，以杜奸宄之潛跡，並防火警之發生，及檢查各銀

行請領警携帶之槍彈與裝設之警鈴直線電話是否完整靈活及沙包電網各項設備之備置一切器具是否完好且須隨時警告住民對防匪防火之深切注意。

(3) 出發檢查時間由署長臨時指定之。

一 組織全防視探班：

(1) 每日下午五時至十時，加派視探班三班，分在本區重要地點執行視探職務，此項視探班，每班以武裝警士三名（每日應担任差事者）組成，以一名站崗，餘二名分途視探。

(2) 視探班崗位及視探路線：

(一) 第一班崗位在漢安里，一線入天津街轉德鄰房子，二線入金城里轉漢瀾里，輪迴視探。

(二) 第二班崗位在上海銀行門首，一線入楊子街轉怡園，二線入五福里經鄒陽街轉前特業公會，輪迴視探。

(三) 第三班崗位在前特稅處對面，一線入怡和街轉鄒陽街，二線入江漢路經鄒陽街轉回，輪迴視探。

一 組織及防額警联防組：

(C) 分組及行名

第一組

鹽業銀行

智民里

電報局

第二組

同豐里

漢潤里

金城銀行

衡源錢莊

郵政滙業局

第三組

第四組

中原錢莊
大陸銀行
廣東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四省農民銀行

第五組

交通銀行
中南銀行
通商銀行
上海銀行

鼎安里

中國實業銀行

第六組

四明銀行
湖北省銀行

農工銀行

中央信託公司

水電公司

通益公司

聚興誠銀行

第七組

滙豐銀行

花旗銀行

麥加利銀行

保安銀行

華比銀行

平和洋行

太古洋行

願警聯防規則

一 本區由各行戶願警抽調共八人（計智里、電報局、同豐里、漢潤里、保安洋行、平和洋行各一名、太古洋行二名）再由署加派六名（由江岸上段巡邏警內抽調崗警三名）共十四名分為七組，每組二名，輪流巡查本組地段內各行號。

二 名組警士每星期三調一次。

三 每組警士須于每二十分鐘內查探組內各行戶一次。

四 每組設組長一名，負本組各種責任。

五 各組警士須全副武裝，無論何時，須有機動之準備。

六 每組巡查到達查探地點，組長須親到行內簽到，其餘警士，應取二十餘步之距離，在外守候，以便發現匪警，內外策應。

七 如其他組區內發現匪警各組均須盡力協助，同往兜拏，以免倖逃。

八 無論何時，嚴禁警士背槍行進，及與崗警談話，務各振奮精神，努力工作毋稍疏懈。

九 出巡時間每晨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十 本規則在冬防期間施行之。

關於防火者

一 本區消防隊對於火警務須妥為防預，隨時派員檢查區內各水門，

一 本署與消防隊所通之直綫電話，每日應由值日巡官，負責不時施以檢查。

一 冬防檢查班于檢查商店住戶時，務須警告嚴防火警之發生並應示以防範方法如設置太平水桶，勿多存儲引火質料及每晚睡眠之先室內自行清查等事

附本區水門地點一覽表

交通崗位及冬防視探班巡視路綫圖

各行號請願警數及槍枝數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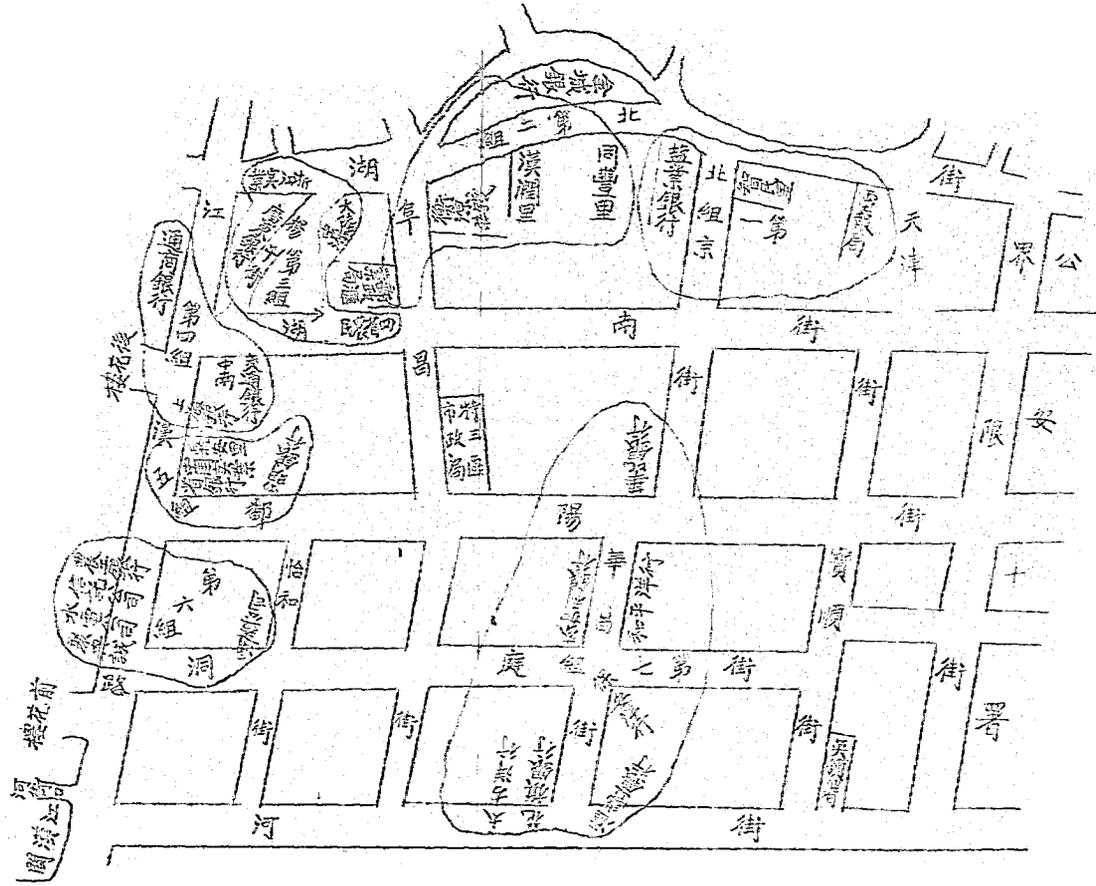
各銀行裝置警鈴數目表

願警联防巡查路線圖

日僑戶口一覽表

各銀行錢莊金銀首飾店地點及電話碼號表

願警聯防巡查路綫圖



本區水門號碼及地点一覽表

號碼	地	點	號碼	地	點
1	河街口清公司側門口		12	洞庭街保安洋行對面內地會牆角	
2	河街怡和洋行賬房門口上首		13	華昌街漢口第一堆棧對面	
3	河街武漢汽甲行牆角		14	阜昌街阜昌院子牆角	
4	河街怡和洋行堆棧門口		15	阜昌街太平堆棧門口	
5	河街正金銀行牆角		16	怡和街怡和堆棧對面	
6	河街小三碼頭太古堆棧前		17	前花樓口日信洋行牆角	
7	河街滙豐銀行牆角		18	洞庭街中亞印書館院牆角	
8	河街小四碼頭太古堆棧門口		19	洞庭街祥利洋行門口	
9	河街五碼頭英領事署院牆角		20	洞庭街第二堆棧對面郵政局側門口	
10	河街六碼頭英領事署院牆角		21	洞庭街太古堆棧後面對面阜昌花園門口	
11	寶順街壽濟堆棧對面		22	洞庭街聖公會後門口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阜昌街伊藤洋行門口	鄱陽街公教俱樂部波樓館兩交界間	怡和街太和醫院門口	鄱陽街誠記洋行對面院牆	江漢路之泰五金號對面三井洋行牆角	江漢路水電公司對面恩明堂牆角	怡和街郵包廈對面豫太精鹽公司門口	怡和街奎通洋行牆角	阜昌街阜昌洋行門口	華昌街子和洋行對面平和棧房門口	寶順街花芬司住宅對面	合作街英美烟公司後門對面	洞庭街齊順街英領事府後牆角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湖南街祥茂五金號對面	湖南街交通銀行門口	江漢路怡和布店門口	江漢路華中五金號門口	阜昌街警署對面	北津街隆茂職員住宅側門對面	北津街隆茂洋行側門聯怡里口	天津街英國學校院	合作街電燈公司對面英國禮拜堂牆角	鄱陽街俄國禮拜堂花園牆角	鄱陽街聖保羅學校門口	鄱陽街平和棧樓牆角	阜昌街英美洋行牆角

49	湖南街懿訓學校對面
50	湖南街嬰孩醫院門口
51	湖南街美的冰室門口
52	湖南街隆張房門口
53	湖南街漢口水廠對面
54	湖南街本里小學校門口
55	湖南街長濟洋行對面程院牆角
56	湖南街義比洋行牆角
57	天津街表瑞泰門口
58	智民里口
59	郵政滙業局對面
60	永泰和烟公司對面陶陶後門口
61	揚子街商品檢驗局門口
62	揚子街怡和布店後門口
63	漢漢路義順成蔡同泰西交界
64	怡園大成綢緞號牆角
65	中國銀行花園對面
66	中南汽車站門口
67	湖北街阜昌街角
68	漢潤里良友公司門口
69	漢潤里永安皮局門口
70	同豐里同昶永米店門口
71	湖北街鹽業銀行牆角
72	湖北街電報局門口
73	湖北街電報局牆角

本區銀行錢莊金銀首飾店地點及電話號碼表

行名	地址	行長姓名	電話號碼	銀行牌名	地址	經理姓名	電話號碼	類別
四川省銀行	鼎餘里	郭外峯	2918	益安錢莊	鼎豐內	張耀章	741	錢莊
上海銀行	浪花樓口	周蒼柏	1007	滋大錢莊	全	鮑則徐	1156	全
中國實業銀行	鼎安里口	孟調臣	1481	協成錢莊	全	李德濟	1103	全
中南銀行	湖南街口	錢叔靜	3340	正大錢莊	全	汪信夫	2033	全
湖北省銀行	鄱陽街口	南慶	1108	衍源錢莊	全	康步雲	2991	全
中國農工銀行	江漢路	呂漢雲	893	寶興錢莊	洞庭街九號	余曉南	1586	全
聚興誠銀行	全	楊季謙	3868	源裕銀號	鄱陽街	王惠卿	522	銀號
浙江興業銀行	治園口	王福坪	271	存德銀號	陰茂後門	楊錦笙	415	全
中國銀行	全	趙仲軒	213	中源銀號	欽一里	王芸卿	1542	全
浙江興業銀行	湖北街	黃卓如	3202	協大莊	鼎安里	刘文卿	1027	錢莊
大陸銀行	子街口	賀一雁	746	中源銀號	江漢路	胡芹生	3416	公司

中國通商銀行	正金銀行	台灣銀行	花旗銀行	滙豐銀行	麥加利銀行	華比銀行	四明銀行	交通銀行	華業銀行	金城銀行	廣安銀行
江漢路	江漢路	江漢路	全	河	華昌街口	鄱陽街口	鄱陽街	湖南街楊子街口	漢安里	湖北街	子街
王惠卿	全	日商	美商	全	英商	比商	陳如翔	浦心雅	吳鼎元	王毅靈	蘇仲愚
327	117	276	394	204	209	579	2028	283	519	2077	376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銀行
華業銀行					郵政儲蓄局	官華銀行	大明銀器店	意大利銀器公司	和生銀器公司	老天寶銀樓	老慶豐銀樓
德鄰學					阜昌街	德鄰學	江漢路	全	江漢路	全	江漢路
鄭曉東					陳世禎	柴梅萼	汪善祥	姚維章	吳景南	嚴有銘	方德錫
無					3929	無	1500	無	無	999	1099
銀酒店					滙兌	全	全	全	銀酒店	全	銀樓

本區各行號請願警數及槍枝數目表

行號名稱	街里名稱	警士數目	槍枝種類	槍枝數目
電報局	湖北街大智門口	四	步槍	四
智民里	北京街智民里內	三	自來得	一
鹽業銀行	湖北街	三	自來得	一
同豐里	全	三	自來得	三
漢潤里	全	三	自來得	一
金城銀行	湖北街金城里口	五	自來得	一
郵政儲金滙業局	阜昌街口	三	自來得	二
浙江實業銀行	湖北街保盛路對面	二	自來得	一
永泰和烟公司	揚子街	一	自來得	一
廣東銀行	全	三	自來得	一
交通銀行	湖南街揚子街口	六	自來得	三

保 安 洋 行	太 古 躉 船	太 古 上 棧	太 古 下 棧	花 旗 銀 行	通 益 公 司	聚 興 誠 銀 行	水 電 公 司	四 明 銀 行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鼎 安 里	上 海 銀 行	中 南 銀 行
洞 庭 街 華 昌 街 口	河 街 五 碼 頭	河 街	河 街	河 街 華 昌 街 口	洞 庭 街	全	江 漢 路	鄱 陽 街 鼎 豐 口	江 漢 路 鼎 豐 口	江 漢 路	漢 路 後 花 樓 對 面	江 漢 路 湖 南 街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四	二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步		伯 自	自	自	自	自	伯 自	自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郎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槍		林 得	得	得	得	槍 得	槍 得	得
				一		一	二	三	一	三	二	二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匯豐銀行	農工銀行	中央信託公司	中國通商銀行	衛源莊	其來洋行	聯怡里	四省農民銀行	咸安坊	華興公司	華比銀行	本和洋行	麥加利銀行
河街	全	全	江漢路	阜昌街崇正里	北京街	天津街	湖南街鼎餘里	湖南街	湖北街	鄱陽街華昌街	華昌街中	全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三	一
名步	名自來	名手	名伯郎	名馬	名無	名三八式	名手	名伯郎	名無	名伯郎	名無	名步
槍	槍	槍	槍	槍	槍	槍	槍	槍	槍	槍	槍	槍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本區各銀行裝置警鈴數目表

名	稱	地	點	電話	號	碼	警鈴	開闢	行長	姓名
鹽業銀行		湖北漢安里口		經理 1065	營業 519		三個	吳鼎元		
大陸銀行		湖北街揚子街口			全 404		五個	賀一雁		
浙江實業銀行		潮街保成路對面		經理 201	全 5202		三個	黃卓如		
中國銀行		湖北街怡園口		經理 303	全 761		四個	趙仲軒		
浙江興業銀行		江漢路怡園口		經理 304	全 871		三個	王程坪		
廣東銀行		揚子街		經理 804	全 3761		四個	蘇仲憲		
交通銀行		湖南街揚子街口		經理 808	全 285		七個	浦心雅		
中南銀行		江漢路湖南街口		經理 3771	全 3840		四個	錢叔靜		
上海銀行		江漢路		經理 266	全 3701		四個	周蒼柏		
中國實業銀行		全		經理 1951	全 148		一個	孟調臣		
湖北省銀行		江漢路鄱陽街口		經理 1108	全 3223		四個	南夔		

智民里																			
振井騰寫堂	安昌洋行	水谷洋行	棉藤洋行	東棉洋行	大茂洋行	德大洋行	公大洋行	日清公司	泰安紗廠	岩井洋行	日華油廠	日信洋行							
渡邊俊將	迎英輔	市丸照雄	地下善次郎	平尾精一郎	大和新太郎	窪田崇次郎	鹿谷紋補	中西嘉吉	近藤宗治	原口武夫	石川勝敏	支永藤三郎							
一	一	二	二	五	三	一	二	四	五	七	一	七							
								三				一							
								二											
								一											
一名	一名		二名	五名	三名	一名			四名	七名	一名								
		二名					二名	十名	一名			八名							
一名	一名	二名	二名	五名	三名	一名	二名	十名	五名	七名	一名	八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合計商店三十七戶

計男一百〇二名

女十口

男孩六名

女孩四名

總共一百二十二名口

武漢警備司令部稽查處冬防施行細則

一、本細則係遵照

武漢警備司令部頒發之二十二年武漢警備區冬防計畫綱要之要旨

擬訂之。

二、本處全體員兵在冬防期間內，應切實遵照之點，如左：

1. 值班員兵，不得擅離職守，或有故請假，值班員兵，亦不得擅自外出。

2. 武裝官兵，無論何時，應有徵動之準備，入夜尤須特別注意。

三、本處全體員兵在冬防期間內，勤方面，應切實遵照之點，如左：

1. 督察員任外勤者，無論單獨或率隊行動，每於到達或移動地點時，必須利用電

話或其他通信手段，與本處值日官，切取聯絡。

2. 稽查員巡查某一段，應先就該地段內各警備部隊之駐所，及消防機關所在地，

以便發生事故，驟後迅速。

3. 稽查員於其巡查地段內，務須週密巡視，遇有可疑之人，隨即跟踪偵查，不得疏懈。

4. 稽查員於其巡查地段時，發現火警，應迅速通報附近消防機關，及警備部隊。

協同灌救並報告本處以便派員兵前往撲滅。

5. 對於火警除通報及報告外應隨時詳查起火原因如係商店起火應詳查是否縱火圖財迅速報告以憑轉報。

6. 諸查員巡查時遇有散兵傷兵或遊民滋生事端者應先行善為排解如不服制止則通報附近警備部隊或報告本處以憑處理而維持治安尤須偵查有無流氓地痞從中勾結互相利用以憑拘辦勿令倖逃。

7. 凡遇匪警應迅速通知商警及附近警備部隊協同偵察以免倖逃。

8. 各種警報須利用電話或信號報告務求迅速免誤事機。

9. 專辦共黨之督察稽查各員應分班加緊工作除漢口一般均須特別注意外對漢洲漢陽方面應注意武勝門外黃鵠樓公園洪山下新河徐家棚鮑魚套金沙洲白沙洲等處漢陽方面應注意梅子山晴川閣鵝鵝洲赫山兵工廠等處尤應注意入學生如有舉動近於過激或行動詭密者均跟踪偵查或化裝設法深入其團體俾易

窺破企圖設法擊辦。

10. 專辦匪案之督察稽查委員，應加緊工作，切實緝獲，毋稍疏懈，於輪船、火車、旅客之時，尤須先期前往，無形嚴密偵察，毋使匪類潛入或借脫。

11. 凡担任外勤之督察稽查委員，如發見形跡可疑之人，或販賣械、毒、藥品及一切違禁物品之現行犯，應即時跟踪偵查拿辦，或投鳴就逮，警備部隊嚴密逮捕，不得疏懈。

12. 外勤員兵應隨時注意與水陸警備部隊崗守望台等，切取連繫，務使協同容易，處事與態度尤宜穩健和藹。

13. 派往監護外水、空、取、電話局及偵察鐵路工廠、謀察礦、姑嫂店、等、落口等地各員，尤應特別注意努力工作，毋稍懈惰。

14. 凡本廠出動便衣人員，仍用前經會商秘密聯絡辦法，對於武漢兩公安局、水上公安局、便署偵察處、特種查獲股、本部火車船舶兩檢查所之便衣人員，互通聲息，切

取連繫。

四、本廠全體員兵在冬防期內，內勤方面應切實遵照之點，如左：

1. 本及各級值日員，除遵照值日誌事，向無例外，尤且如工作無分日，不得稍懈。

又本處全體稽查員，除雜匪共匪，業及已經捕以有尋查者，八去六分，均以一班在處值班，以兩班出勤，餘一班作預備班，其任預備班者，亦不得違離（班次之分，配另訂之）。

另各種公務，均須隨到隨辦，不得片刻延遲。

五、漢陽武昌兩分所，應切實遵照之點，如左：

1. 漢陽分所將所在地域，劃為三區，其稽查員除一員在所值日外，餘則分任三區之巡查任務。武昌分所應將所轄地域，劃分七區，其稽查員除一員在所值日外，餘則分任七區之巡查任務，均須嚴密偵查，務使奸究不能遁跡，以維治安。

又漢陽衛警市區，如高公橋、西門街、鵝洲、梅子山、晴川閣、兵工廠、駱元寺、善慶、武昌如洪山、舵山、閩馬、嚴黃鶴樓、公園、鮑魚套、徐家棚等處，人類較為複雜，尤應特別注意。至於各學校、工廠，或游民聚集處，及多數小划停泊處，應隨時注

意偵察。若確得匪情，有不及報告時，得斟酌情形先放鳴銃，就近宣警緝拿。隨即呈報到處，以憑改核。

3 稽查巡查時，在該管地段內，如遇有可疑之人，應即跟踪偵查，不得疏懈。如遇火警、盜警及不法軍人或游民等滋生事端，均按照本處冬防計畫綱要施行。細則辦理。

六附則

其餘仍遵照

部頒各種成案辦理。

武漢警備司令部船舶檢查所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冬防施行細則

一、本細則係遵照

武漢警備司令部頒發之二十二年武漢警備區冬防計畫綱要，就本所範圍并參照歷年或案釐訂之。

二、在冬防期間，為嚴水上檢查，防範殘餘匪共及一切反動份子潛入武漢，妨害治安起見，分段設置如左：

漢口劃為甲乙丙三段，由宗廟起至萬安巷，歸皇徑堂派出所負責，乙段由萬安巷起至江漢湖，歸本所稽查室負責，丙段由江漢湖起至丹水池止，歸本所稽查室負責。武昌漢陽兩區由各所巡派隊巡查輪流抽查之。

三、在冬防期間，各段員兵分甲乙兩班，以一班擔任檢查，以一班擔任稽勸巡查，輪替作以期周。對於水上公安局派員尤須切取連繫，會同辦理。

四、友軍行動，無論出入口，均須查明，隨時報告，以憑轉報，不得稍涉疏忽，對於軍用物品之運送，尤須驗明護照，封條及數目，以杜偷運。

五、江河兩線後崗之往來船隻除遵照

武漢警備司令部第二五號警備會報主席報告第八項記載外，並應注意外，及防

湖商增加緊嚴密盤查。遇有可疑可疑者，立即通知水上公安局會同檢查之。

六、武漢輪船往來，華洋雜處，各員兵在碼頭工作時，如遇外國僑民，須特別注意，暗中妥為保護。

七、在冬防期間，對於不法軍人之取締，暨散兵游民之拘送，與隨輪局賭流氓之查緝，尤應特別注意，切實廣續施行。

八、員兵工作，非奉有命令，不准擅自開槍，違者立予嚴懲，檢査行旅時，尤須有極端和藹之態度，不得故意留難。

九、其餘仍遵照

部頒各種戒禁辦理。

十、本規則自呈准備案日起公佈施行。

6.59